

法学

学科代码：0301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于2007年开始招生;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获批并于次年招生。在多年的发展中,本学位点依托学校能源学科优势与区域发展优势,积极服务于石油石化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在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二、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具有完整、系统、坚实、宽广的法学专业知识,尤其是环境与能源法律知识,具备一定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能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法学实务工作,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能力的高素质法学专门人才。

三、培养方向

本学科下设刑事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五个培养方向。

表1 培养方向列表

序号	培养方向名称	特色与优势
1	刑事法学	本方向注重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制度改革相契合,在环境刑事实体法、环境刑事证据法、环境刑事审判规则、环境刑事判决执行规则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环境刑事司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2	民商法学	本方向积极回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求,在公司法、保险法、国际体育法、国际商事仲裁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公司企业的法律专业人才。
3	经济法学	本方向密切关注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在经济法总论、财税金融法、企业和公司法、竞争法、涉外经济法等方面进行研究,重点培养面向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法律专业人才。
4	行政法学	本方向以行政法及其法律规范产生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及其内在机制为研究目标,着重探讨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由此确立行政法的原则、原理和理论体系。重点培养行政执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序号	培养方向名称	特色与优势
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本方向注重与能源行业特色相结合,在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石油天然气法、气候变化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石油石化行业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四、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个别导师指导或团队导师指导。

主要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表2 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必修课	5 学分	GB00003M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GB00005M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GB00006M	第一外国语	32	2	1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ZB10101M	法理学	54	3	1	
			ZB10102M	宪法学	54	3	1	
ZB10103M			民法学	54	3	1		
ZB10104M			刑法学	54	3	1		
ZB10105M			环境资源法学	32	2	1		
选修课	不少于3 学分	GX00001T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MOOC	16	1	2	必选	
		GX00002M	体美劳素质素养	16	1	1-2	必选	
		GX00003T	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发表	16	1	2	建议选修	
		GX00004T	Upic 课程	16	1	1-5		
		GX00005T	文献检索与利用	24	1.5	2		
		GX00006T	研究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能力训练	16	1	2		
		GX00007T	学术英语视听说	16	1	2		
		GX00008T	出国留学英语	16	1	2		
		GX00009T	能源英语	16	1	2		

续表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 6 学分	ZX10101M	行政法前沿	32	2	2	
		ZX10102M	经济法前沿	32	2	2	
		ZX10103M	刑法分论专题	32	2	2	
		ZX10104M	比较刑法专题	32	2	2	
		ZX10105M	商法专题	32	2	2	
		ZX10106M	债权法专题	32	2	2	
		ZX10107M	物权法专题	32	2	2	
		ZX10108M	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2	
		ZX10109M	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2	
		ZX10110M	行政诉讼法专题	32	2	2	
		ZX10111M	比较家庭法专题	32	2	2	
		ZX10112M	国际民商法专题	32	2	2	
		ZX10113M	宏观调控法专题	32	2	2	
		ZX10114M	市场规制法专题	32	2	2	
		ZX10115M	国际经济法专题	32	2	2	
		ZX10116M	环境刑法前沿	32	2	2	
		ZX10117M	能源法前沿	32	2	2	
		ZX10118M	国际环境法前沿	32	2	2	
		ZX10119M	体育法专题	32	2	2	
	ZX10120M	证据法专题	32	2	2		
补修课程	不计入	BX10101M	知识产权法学	32	2	1-3	跨专业 报考补 修全部 课程
		BX10102M	行政法学	32	2	1-3	
必修环节	2 学分	BH00001M	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报告, 作 1 次公开学术报告	-	1	1-4	
		BH00002M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硕士)	-	1	3-4	
备注: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生由《中国概况》替代; 2. 《第一外国语》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生由《汉语言基础》替代; 3. 英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的硕士生,依据学校有关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 4. Upcic 课程,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研院发[2018]10号)有关要求执行; 5. 在满足各课程类型的学分要求基础上,课程总学分数不低于 28。							

2. 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



3. 必修环节

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报告,作 1 次公开学术报告;研究生提交学术报告记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学院进行认定。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普通硕士生在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采取答辩方式进行,并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和文献总结。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获得 1 学分。

六、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工作研究进展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24号)执行。

七、科研训练与创新成果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加强科研能力培养和科研实践训练,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文法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文法院发〔2022〕3号)规定。

八、学位论文

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应结合当前国内外法学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对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必须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生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学年,硕士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标准,学位论文字数应不低于 3 万字。

九、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按学校现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其他规定执行。